

# 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12月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鼓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根据《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长理工研字[2020]19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申请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二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学制内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档案转入我校）无固定工资收入在籍在校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三条** 具备参评资格的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超出学制期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四条** 在学制年限内，因公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校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按期完成相应的培养环节；
- （六）按时缴纳学费和住宿费且取得学籍。

**第六条** 参评学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参评学年内课程成绩有不及格者；
- （五）经研究生院认定并按规定手续已办理课程“缓考”者；
- （六）申请材料虚假或隐瞒事实者；

- (七)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或保密规定者；
- (八) 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或损失者；
- (九) 未经导师和学院同意擅自在校外兼职者；
- (十)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者。

### 第三章 奖励比例和奖励标准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及标准如下：

(一)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及标准

级别	比例	金额（元）
一等	≤10%	10000
二等	≤20%	5000
三等	≤30%	2000

### 第四章 测评与评审办法

**第八条** 研究生测评总分（D）包括德育综合表现（D1）、导师评价（D2）、课程成绩（D3）、开题成绩（D4）、中期检查成绩（D5）、预答辩成绩（D6）、科研成果（D7）。

**第九条** 德育综合表现 D1（加分上限为 5 分）

德育综合表现成绩由学院根据研究生的思想修养、学习态度、行为举止和社会实践活动能力等多方面进行考察，并给予评价。若德育综合表现为 0 分，取消该生参评资格。

**第十条** 导师评价 D2（加分上限为 5 分）

导师根据研究生的科研工作态度、课题进展情况、个人品德、参加实验室工作等多方面进行考察，并给予评价，打分分值范围 0~5 分。若导师打分为 0 分，取消该生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课程成绩 D3（加分上限为 40 分）

课程成绩为研究生第一学年内修学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计算公式

$$\text{为： } D = \frac{\sum_{i=1}^n X_i Y_i}{\sum_{i=1}^n Y_i}$$

式中：X<sub>i</sub>——参加测评的每门课程的成绩；

$Y_i$ ——相应课程的学分数；

$n$ ——参加测评的课程总门数。

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成绩换算标准为：优—90分，良—80分，中—70分，及格—60分。

##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考核成绩（50分）

学位论文开题 D4、中期检查 D5、预答辩 D6 等工作由学院遵照培养方案开展。通过考核者获得 50 分，成绩计入学业奖学金评定总分之中。

##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 D7（加分上限为 40 分）

科研成果是指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著作、学术论文、转化或应用的专利和获得的科学技术成果奖等，并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成果。各学科应根据本学科特点制定科研成果加分细则，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科研成果认定要求：1. 所有科研成果必须长春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2. 学术论文必须见刊发表，研究生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作者；3. 专利和计算机软件登记必须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或者导师第一，研究生本人为第二发明人；4. 科研获奖，包括国家级、省部级科学技术成果奖。

## 第十四条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一）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研究生的测评总分由 D1、D2、D3、D4 组成。计算公式为： $D=D1+D2+D3+D4+D7$ 。

（二）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研究生的测评总分由 D1、D2、D5、D7 组成，其中 D5 由中期检查考核结果和学业奖学金考试成绩组成。计算公式为： $D=D1+D2+D5$ （中期检查考核结果\*20%、学业奖学金考试成绩\*80%）+D7。

（三）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研究生的测评总分由 D1、D2、D6、D7 组成，其中 D6 由预答辩考核结果和学业奖学金考试成绩组成。计算公式为： $D=D1+D2+D6$ （预答辩考核结果\*20%、学业奖学金考试成绩\*80%）+D7。

（四）文中“参评学年”具体时间段应为上一年度学业奖学金参评材料收取截止时间至本年度学业奖学金参评材料收取截止时间。

## 第十五条 评审办法

第三学年奖学金参评者，须按要求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和学位英语成绩等均符合申请

学位的条件，并按照测评总分进行评比。

**第十六条**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一等奖要求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应在 80 分以上。

##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七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为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组织和初评等工作。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启动后，学院符合评定资格的研究生须按规定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学院评审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九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 第六章 发放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颁发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二条** 学籍异动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保留入学资格的硕士研究生报到入学并完费注册后，参加所在读年级的评定。

（二）中途退学及因其他原因终止学籍的研究生，终止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读研期间学业奖学金可评定三次，第一、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在次年的 9 月份启动，11 月末完成评审；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

---

定在每年的 5 月初启动，毕业前完成评审。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或享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的资助。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 2020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本办法由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负责解释。

---

## 附件 1：德育综合表现 D1（以 5% 计入测评总分）

### （1）基础分满分 50 分

研究生思想积极，学习态度端正，上课出勤良好，寝室卫生合格，积极参加学院、班级的集体活动，可获得基础分 50 分。

在 50 分基础上可根据研究生表现情况减分，每旷课 2 学时减 5 分，寝室卫生不合格 1 次减 5 分，缺席要求全体研究生参加的集体活动 1 次减 5 分，未完成青年大学习和党员 e 支部学习清单 1 次减 5 分，其它未达到处分条件的不当行为 1 次减 5-10 分。若德育综合表现为 0 分，取消该生参评资格。

### （2）单独加分满分 50 分（加分超过 50 分，以 50 分计）

①参加省级以上经过学校认定的重大赛事中获奖者加分：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0、15、10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7、5 分；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5、3、2 分。同一项赛事同时获得多项级别的奖项，以赛事最高等级的获奖为准，分值不累加。

②积极承担学校、学院的学生管理工作并有成绩者加分：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班长，任期满一年，根据工作表现加 0-10 分；校研究生会各部部长，党支部其它委员，班级其它班委，任期期满一年，根据工作表现加 0-7 分；校研究生会其它学生干部，任期期满一年，根据工作表现加 0-4 分。任期不满一年并完成一学期工作的可加相应分值的一半。干部兼职，最多加两项，第二项加分乘以 0.2。（任期至少干满一学期方可加分，完成一学期学校、学院学生管理工作的加分值为一学年分值的一半；分值由学院认定，研究生会工作可结合研究生工作部组织的考核打分综合考虑。）

③积极参加学院、学校举办的大学生文体艺术活动者，参照第①条加分。

④对为国家、社会和学校、学院作出特殊贡献，带来较大社会影响的学生，如好人好事、见义勇为等，经学院研究，视具体情况给予 1-10 分的加分。

表1 学科竞赛范围

序号	竞赛项目名称	级别	备注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竞赛获奖类别对应的成果认定数*1/署名名次
2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	
3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省级	
5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省级	
6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省级	
7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家级	
8	“外研杯”（原 CCTV 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国家级	
9	“大珩杯”研究生英语学术报告大赛	校级	

超出上述学科竞赛范围，以学院最终解释为标准。

## 附件 2：科研成果 D7 加分项

### (1) 公开发表论文加分项。（发表的论文须为本专业学术论文）

刊物级别	计分标准		备注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CSSCI、SSCI	40 分/篇	30 分/篇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在此基础上每篇加 40 分。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转载,每篇加 20 分;排名为第二名,必须以导师为第一作者。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确定的期刊。
核心期刊	30 分/篇	20 分/篇	

所有公开发表的论文须附中国知网收录证明。

### (2) 著作加分项。著作须为中央宣传部出版物数据中心可查询的本专业学术著作,且署名出现在版权页或封面,字数在 15 万字以上。

著作类别	计分标准	备注
学术专著	20 分	作者署名为前三名

### (3) 职业资格考试加分项（职业资格证书须与本专业相关）。

考试类别	分数		备注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A 证或 B 证 或 C 证	10 分	入学前获得资格证者,经本人申请,当且仅当在第一学年奖学金评定中加分; 每生使用职业资格证书只能申请一次加分。 入学前取得同一类不同等级的证书,第一学年使用时需使用最高级别证书加分。
	通过客观题	5 分	
专利代理人	10 分		
社会工作者水平考试	助理社会工作者	10 分	
	社会工作者	15 分	
	高级社会工作者	20 分	

其他与专业相关的资格证书,须提交评审委员会认定。

### (4) 所有论文、著作成果必须以长春理工大学名义署名。所有加分项均须为奖

学金评定的学年度所取得，且只能认定一次。

### 附件3 导师评价表 D2（以5%计入测评总分）

#### 导师评价表

学生姓名/ 类型			
论文题目			
思想品德	从政治方向、理论水平、道德文明、遵纪守法、社会伦理、学术道德等方面进行评分。		合格
			不合格
指标项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学习态度 (A) 40分	32~40分	热爱学习，热爱科研，态度认真，能够积极主动的投入到学习和科研工作中。	
	25~31分	对学习和科研具有一定的热爱度，需要一定督促和提醒。	
	24分以下	对学校和科研具有一定的热爱度，需要频繁的督促和提醒，学习态度不够认真。	
工作效率 (B) 30分	24~30分	能够充分、高效地利用时间完成个人培养计划、科研等相关工作。	
	19~23分	能够按时完成个人培养计划、科研等相关工作。	
	18分以下	时间管理混乱，经常发生逾期未完成个人培养计划、科研等相关工作的情形。	
工作完成度 (C) 30分	24~30分	能够保证质量、保证效果的高标准完成个人培养计划、科研等目标。	
	19~23分	个人培养计划、科研等完成较好，质量较高。	
	18分以下	个人培养计划、科研等完成度较差，质量较差。	
总分	总分=A+B+C		
导师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请导师根据一学年中学生的综合表现给予评分，此项评分作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中的一项得分。
  2. 思想品德评价为不合格，视为导师不建议该同学参加评奖评优。其他三项满分 100 分，总分低于 60 分为不及格，视为导师不建议该同学参加评奖评优。

## 附件 4 开题评分表 D4

## 开题评分表

学生姓名/类型 /题目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选题依据 (A) 10 分	9~10 分	选题有很强的理论意义、实用价值, 并预期将获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8 分	选题有较强的理论意义、实用价值, 并预期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 分以下	选题缺乏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文献综述(B) 20 分	17~20 分	文献阅读量大, 报告内容全面阐述该研究方向的现状和发展动态。	
	13~16 分	文献阅读量适中, 报告内容基本跟踪该研究方向的现状和发展动态。	
	12 分以下	文献综述一般, 未达到上述标准。	
研究目标、内容 及拟解决的关键 问题(C)20 分	17~20 分	目标明确, 内容具体, 总体上体现出明显的创新思路, 研究计划安排恰当。	
	13~16 分	目标基本明确, 内容清楚, 在若干方面有创新, 研究计划安排合理。	
	12 分以下	目标不明确, 内容不具体、不明确或有错误。	
研究方案、研究 方法 (D)20 分	17~20 分	研究方法合理、研究方案可行	
	13~16 分	研究方法基本合理、研究方案基本可行	
	12 分以下	研究方法、研究方案存在问题或其方案可行性较差。	
创新性(E)20 分	17~20 分	研究课题属本学科发展方向并居前沿位置, 研究成果具有很强的创新性	
	13~16 分	研究课题属本学科的发展方向, 并有自己独特的思考、并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12 分以下	研究成果的创新性不明显。	
开题报告规范 与表达能力 (F) 10 分	9~10 分	条理清晰, 逻辑严谨, 格式规范, 文笔流畅, 表达效果好。	
	7~8 分	条理较好, 层次分明, 格式规范, 文笔较流畅, 表达效果较好。	
	6 分以下	写作能力较差, 格式混乱, 表达不清。	
总分	总分=A+B+C+D+E+F		
开题评审组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注: 此表由开题评审会专家组现场评分, 满分 100 分, 总分小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

## 附件 5 中期检查评分表 D5

## 中期检查评分表

学生姓名/类型/题目	评分标准		得分
完成学位论文与开题报告安排相符 (A) 10 分	9~10 分	完全相符, 或者已经完成学位论文。	
	7~8 分	完成 60%到 80%的学位论文。	
	6 分以下	未完成预定学位论文撰写工作。	
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参加科研、学术活动 (B) 40 分	32~40 分	阶段性成果突出, 积极参与了相关科研、学术活动, 已完成的论文内容质量较高, 规范性程度高。	
	25~31 分	阶段性成果一般, 参与了少量科研、学术活动, 已完成的论文内容质量较高, 比较规范。	
	24 分以下	无阶段性成果, 未参加相关科研、学术活动, 已完成的论文内容质量差, 规范性差。	
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 (C) 20 分	16~20 分	对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具有深刻的理解, 能够进行清晰的判断和解释。	
	13~15 分	对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具有较好理解, 能够进行比较准确的判断和解释。	
	12 分以下	对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理解不透, 判断不明, 解释不清。	
拟采用的解决方案的可行性 (D) 20 分	16~20 分	拟采用的解决方案可行、可靠, 能够按时完成。	
	13~15 分	拟采用的解决方案可行性程度一般, 能够按时完成。	
	12 分以下	拟采用的解决方案较差, 较难按时完成。	
中期报告完成情况与表达能力 (E) 10 分	9~10 分	条理清晰, 逻辑严谨, 文笔流畅, 表达效果好。	
	7~8 分	条理较好, 层次分明, 文笔较流畅, 表达效果较好。	
	6 分以下	写作能力较差, 表达不清。	
总分	总分=A+B+C+D+E		
中期考核评审组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注: 此表由中期考核评审会专家组现场评分, 满分 100 分, 总分小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

附件 6 预答辩评分表 D6

预答辩评分表

学生姓名/类型 /题目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论文的创新性 (A) 10分	9~10分	创新性或实务性强, 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7~8分	创新性或实务性较强, 具有较强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6分以下	创新性或实务性较差, 缺乏理论和现实意义。	
论文结构(B) 20分	16~20分	结构合理, 逻辑严谨。	
	13~15分	结构存在少量问题, 逻辑比较严谨。	
	12分以下	存在明显的结构错误, 逻辑不够严谨。	
论文格式的规范性(C) 10分	9~10分	格式规范、标准, 无学术性规范错误, 语言表达规范。	
	7~8分	具有3个以下的学术性规范错误, 语言表达较好。	
	6分以下	存在较多的学术性规范错误, 存在语言表达不当或错误。	
论文整体工作量(D) 30分	25~30分	工作量饱满。	
	19~24分	工作量比较饱满。	
	18分以下	工作量不足。	
论据的充分性和论证的严谨性(E) 20分	16~20分	论据充分, 方法使用科学, 论证严谨, 结果正确。	
	13~15分	论据比较充分, 方法比较科学, 论证比较严谨, 结果比较可靠。	
	12分	论据不够充分, 方法使用有误, 论证不够严谨, 结果错误。	
表达能力(F) 10分	9~10分	条理清晰, 分析严谨, 文笔流畅, 表达效果好。	
	7~8分	条理较好, 层次分明, 文笔较流畅, 表达效果较好。	
	6分以下	写作能力较差, 表达不清。	
总分	总分=A+B+C+D+E+F		
预答辩委员会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注: 此表由预答辩委员会现场评分, 满分 100 分, 总分小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